

第三产业 和第三产业统计

中国统计学会秘书处编印

198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国内有关第三产业问题的讨论

-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于光远 (1)
- 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国民收入和
国民生产总值
——兼论第三产业这个资产阶级经济学范畴
以及社会经济统计学的性质问题 孙冶方 (18)
- 在社会生产成果的统计中应不应该包括劳务 于光远 (38)
-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
劳动划分问题的探讨 杨坚白 (68)
-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劳动的定义
——兼论我国应实行何种国民经济核算体制 许 刚 (82)
- 论马克思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
及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的理论基础 黄 海 (101)
- 有关第三产业统计的一些问题 宋 瑛 (152)
- 国家统计局关于“第三产业”统计座谈会纪要 (167)

第二部分：国外有关第三产业的概念 和划分标准问题的论述

- 第三产业概念的由来 (175)
- 国外划分三次产业的标准 (177)
- 第三产业中的新兴服务业 (180)
- 第三产业（服务行业）
 - 从文化论的观点出发 [日本]日下公人 (184)
- 当代科技革命条件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 [苏联]利·基格里 (195)
- 非生产性服务统计
 - [苏联]奥·科·卡尔洛娃 (208)

第三部分：我国第三产业发展情况

- 我国第三产业发展情况和潜力 朱庆芳 (219)
- 北京市第三产业概况 北京市统计局 (233)

第四部分：国外第三产业的发展变化

- 世界各国“产业结构”在过去二十年中的变化
 - (245)
- 西方国家“第三产业”迅速发展的原因 (251)
- 美国第三产业的发展（摘要） 崔 维 (255)
- 日本第三产业的新动向
 - [日本]饭盛信男 (262)
- 发展中国家第三产业部门中的雇佣劳动者现状的分析
 - [苏联]J·弗里特曼、C·伏洛宁 (285)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于光远

如何区分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这个政治经济学理论问题，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关系重大。解放初期，我们在经济工作和统计工作中接受苏联理论界对这个问题的理论观点，只承认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是生产劳动，不承认别的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并且认为相反的观点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观点。这种理论观点的影响同如下一些情况是有密切关系的：

第一，商业、服务业就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在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中，只要求完成工农业生产总产值，而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从事的劳动，除属于这些行业中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外，属于服务性质的劳动成果在这个产值中完全得不到表现。多年来在城市中，不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增加商业、服务业网点，而是大幅度地减少，新兴的城市和工矿区骨肉不能适应，原有的许多城市则在要把“消费城市”改造为“生产城市”的口号下，大量削减合并原有的商业、服务业网点。以北京市为例，一九五二年有商业零售点五万七千个，饮食点一万一千个，服务点五千五百个；到现在商业零售点只有六千个，饮食点不到一千三百个，服务点也不过一千一百个。从一九五二年这样的点的总数七万三千五百个减为现在的八

千四百个，即减到原有的十分之一强。即一九五二年这样的点每百人将近三个，到现在只有零点一五，减少到原有的二十分之一。全国的情况也是这样的点大大缩小。全国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则从一九五七年的一百万个减到现在的二十万个，即缩小为原有的五分之一。文化娱乐场所的情况大体也这样。这种情况造成居民极大不便。居民用在跑商店和用在排队购买物品上损失的时间之多，无法计算。

第二，科学、教育和文化工作，本来是人民所迫切需要的，并且也是对发展生产能起巨大作用的工作，但同样也得不到应有的重视。这些方面的投资和财力物力的消耗，被认为是非生产性开支，不仅数量和它们的重要性不成比例，而且遇到要压缩财政支出时，这些部门往往首当其冲。目前科学与教育事业成为严重的薄弱环节，固然主要原因是文化大革命，但是以前一直把科学、教育、文化认为是非生产性的，也是原因之一。

第三，象商业、服务业以及教育科学文化工作者等，都不被看作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主要的原因当然是认为大多数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但是根据上述那种流行的“理论”，这种看法也可以说是理所当然的。不从事生产劳动的人当然没有理由必须看作是属于工人阶级的。由于在商业和服务业中的劳动不被认为是生产劳动，在这些行业中的劳动者就长期被称之为“其他劳动者”。这顶帽子摘掉了之后，如果他们的劳动不肯定为生产劳动，他们的社会地位也还得到最后解决。

此外，还有其他方面的情况，不一一列举。

但是，不但对未曾研究过政治经济学理论的人，甚至对

不少政治经济学研究工作者来说，对什么是生产劳动、什么是非生产劳动，认为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仿佛是没有什么可以讨论的。其实这是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在《资本论》第一卷出版前五年，即一八六三年，马克思曾经草拟了《资本论》第一卷的写作计划。他不但曾想把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讨论列为专章，而且把《关于生产劳动的学说》与《剩余价值的学说》并列，作为这本书的两大部分。在马克思留下的、后来用《剩余价值理论》书名出版的笔记中，就有二百页篇幅专门论述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理论的。在留下的《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的笔记中也专门讨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马克思认为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是分析一个社会生产关系的根本问题，一定要在这个问题上进行科学的分析，得出明确的结论。我认为，对待这样的问题我们有认真对待的必要。

为了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我们首先应该从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学习研究这一问题的方法论。

第一，马克思区分两种不同的生产劳动概念。第一种概念是“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上来考察的生产劳动”，即抽象地、和它的各种历史形态相独立地、当作人类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来考察的生产劳动。这种生产劳动的概念，对于一切社会经济形态都是适用的。第二种生产劳动的概念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即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劳动。它是在具体的、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下当作人和人之间的过程的生产关系。把马克思所采用的方法加以推广，我们也就肯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存在“从简单劳动过程

的角度上来考察的生产劳动”和作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这样两个不同的概念，而不应该把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混为一谈。混为一谈，这两个不同概念间的关系也就无从谈起。

第二，马克思认为，要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就必须首先研究“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上来考察的生产劳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是这么做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五章中就讨论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上来考察的生产劳动，而对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的讨论是在第十四章进行的。在第十四章一开头，马克思写道：“劳动过程最初是抽象地，撇开它的各种历史形式，作为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来考察的”，并特别指出，这一点在第五章已经说过。马克思写道：在第五章中他指出：“如果整个劳动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加以考察，那末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马克思这样做，是因为任何社会形态上的劳动都应该首先是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上来看的生产劳动。他说：“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并不排除劳动过程的普遍定义”，而“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观点来看，要加上一个比较具体的定义。”因此，认为从简单劳动过程角度上来考察的生产劳动和某种社会经济形态下作为某种生产关系的生产劳动，如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或社会主义生产劳动是没有关系的两个东西的看法，是不符合马克思本意的。马克思认为，第一种生产劳动的概念是一个比较宽的概念，而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是一个比较窄的概念。他在对比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上来考察的生产劳动时，说前者使“生产劳动的概念缩小了。”马克思的这种方法也应该推

广到对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研究上去，即社会主义生产劳动首先必须是第一种生产劳动，而又使这个概念缩小了。

第三，马克思在讨论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上来看的生产劳动时，讲的是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这样意思的话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可以找到很多很多。但是马克思从来没有认为即使是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上来看的生产劳动仅仅是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他还肯定有这样一种劳动，“只能作为服务被享受的那些劳动，不能转化为跟劳动者分开的，从而存在于劳动者外部的独立的产品。”这就是我们现在称之为劳务的东西。这种劳动虽然没有对象化在物质上，然而同产品一样能够满足社会的需要，一样能被消费，即一样有使用价值，同时如果它是商品，也一样有价值。这种劳动同样可以抽象地、和各种历史形态相独立地进行研究。这样的劳动也同样可以从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角度来考察，即同样消耗作为自然物质的人的体力，消耗各种物质资料（其中有的是劳动的产品，有的是天然的自然物）。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可供消费的不总是物质资料，也可以是运动形态上的劳动。而且有时劳务和劳动的物质产品可以互相代替。例如舞台上演出的一出戏，同把这出戏拍成电影，然后放映，基本上同样可以满足观众艺术上的享受。但是，拍成电影，则把演员从事的劳动物化在电影片上，而演出一台戏，演员们的劳动没有对象化在任何物质资料上面。戏这种劳务，在它的运动形态上就被观众消费掉了。

当然，在马克思的著作里对这种劳动并没有特别强调，这是因为就当时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情况，正如马克思所说，“它们的数量”跟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的“数量相比是非常

少的。所以可以把它们置之度外”。但是，就是在那种情况下马克思还是认为在研究生产劳动这个范畴时，还是要“讨论到它们的”。现在劳务的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比重越来越增加，以至出现“第三产业”这样的名称。马克思如果能看到今天的现实，他就不会再再说可以把他们“置之度外”这样的话了。

第四，同时马克思从劳动协作的发展考虑了这个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上来看的生产劳动的问题。他就这种情况写道：“产品从个体生产者的直接产品转化为社会产品，转化为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的共同产品。总体工人的各个成员较直接地或间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因此，随着劳动过程本身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的劳动，并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作为总劳动者的一个器官，成为它所属的某种职能，就够了。”这就是说，在机器旁边对毛坯从事加工劳动的车工、铣工的劳动是直接对劳动对象进行处理，那么把毛坯装在手推车或者电瓶车上送到车床旁边的搬运工的劳动，也应该承认是参加了对毛坯这种劳动对象的处理，只是比起车工、铣工等来说，较为远了一层。这样一层一层下去，负责管理材料，包括管理发送毛坯的人，管理一个车间的人，对整个工厂进行经营管理的人（把这个进行经营管理的人是为哪个阶级的利益服务这一点先撇开不说），他们的劳动都应该承认是参加了对劳动对象毛坯的处理的生产劳动；再远一层，对工厂进行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的经济师的劳动也应该属于生产劳动；更远一层研究有关经济管理的经济问题以及它的理论基础的经济学家的劳动也是生产劳动。从在机

床上加工一个毛坯出发，我们还可以看到编制在这台床子上进行加工工艺流程的人，制造刀具，设计这台机床的人，以及对制造车床的原理进行研究，以至对车床原理的理论基础进行研究的人，他们的劳动也是参加对劳动对象的处理的劳动，也都是生产劳动，只是一个比一个远一些罢了。

从直接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的人出发，一层比一层地向远处推，从结合劳动者的观点来看，各式各样许多参加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都是或近或远地参加对劳动对象处理的生产劳动者。所以即使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上来看，只把直接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或只把距此比较近的劳动看成生产劳动，而拒绝承认较远参加对劳动对象处理的劳动是生产劳动的看法，是违背马克思的论述的。

第五，在给资本主义生产劳动下定义时，马克思认为，“这个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出的生产劳动的定义，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绝对不够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的定义是要在从简单劳动过程角度上来考察的生产劳动的定义上加上这样具体的规定性，它“是指社会地规定了的劳动，这种劳动包含着劳动的买者或卖者之间的一个十分确定的关系”。由于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是商品的生产，它实质上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所以只有“直接增大资本的价值或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和从简单劳动过程角度上来考察的生产劳动相比，在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这种“生产劳动的概念缩小了。”

第六，马克思指出生产劳动的概念是同劳动的具体形态没有关系的。

在讨论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上来考察的生产劳动时，

马克思既讲了直接对劳动对象处理的劳动，也讲了间接对劳动对象处理的劳动；既主要讲了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也讲到了非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很清楚，一种劳动是否生产劳动，同劳动的具体形态是没有关系的。他在讨论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时，也常常讲这样的观点。他指出：“生产劳动是对劳动所下的同劳动的一定内容，同劳动的特殊效用或劳动所借以表现的特殊使用价值绝对没有任何直接关系的定义。”他用来证明这个观点的一个论据就是“同一种劳动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举的例子就是关于作家和歌女的劳动。但是他无意把生产劳动说成是生产物质的劳动，甚至他不同意亚当·斯密给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下的两个互相矛盾的定义。亚当·斯密对资本主义制度生产劳动下的第一个定义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意义上，生产劳动是指这种工资劳动，在它和可变资本部分的交换上，它不仅须再生产这个资本部分（即它自身的劳动力的价值），并且要在此外，为资本家生产一个剩余价值”。马克思赞成亚当·斯密对生产劳动所下的这第一个定义。（这些话不全是亚当·斯密的原话，是马克思用他自己的话转述的亚当·斯密的思想。）亚当·斯密还给生产劳动下了第二个定义，这个定义是把生产劳动规定为“固定在，对象化在一个特殊的物品或可卖品上”的劳动。马克思虽然对斯密的这个定义表示理解，但承认这个定义就会和第一个定义发生矛盾，而主张采取其第一个定义。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只是资本主义“全部关系的一个缩写表现，……把这种劳动与别种劳动加以区别是极其重要的，因为这种区别，正把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和资本自身所依以建立的劳动的形态上的规定性，表现出来

了。”从这样的观点出发，马克思在讨论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是如何决定时指出：“这种决定，不是由劳动的实质的效果，劳动的生产物的性质，劳动当作具体劳动所产生的效果，决定的；那只是由劳动所依以实现的一定的社会形态，即社会生产关系，决定的。”

总起来说，从一个社会制度来看的生产劳动的范围如果会有什么缩小的话，那也只是从社会生产关系来看，与劳动的具体形态，与劳动是否生产物质资料完全没有关系。

第七，马克思肯定非物质产品生产的成果，只要成为商品，不但有使用价值，而且也有交换价值。尽管非物质产品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确定很不容易，往往只能靠猜测，但是它还是有它的内在的价值。它的消费就是生产它的劳动的消费。如果这种生产非物质产品的劳动是与资本相交换的劳动，因而是资本意义下的生产劳动，这种劳动还能自行补偿资本为购买的价值，而且可以自行增值。

第八，马克思不但区分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上来考察的生产劳动与从资本角度上来考察的生产劳动，而且区分从简单劳动过程来考察的物质产品生产的劳动与非物质产品生产的劳动，区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雇佣劳动与生产劳动，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劳动与非劳动。由于生产劳动者与非生产劳动者都要消费物质产品，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就是基本的。非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的数量受生产物质产品劳动的数量和劳动生产率所制约。在最后一个问题上，马克思认为，只有雇佣劳动才能是资本主义下的生产劳动或非生产劳动，而与资本相交换的那种雇佣劳动才是生产劳动，与收入相交换的那种雇佣劳动则是非生产劳动。象资本主

义社会中还存在着的小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既不是生产劳动，也不是非生产劳动。至于资本家、地主等则根本不从事任何意义上的劳动。这当然是从资本家、地主本身而言，如果他不是作为资本的人格化的资本家所从事的活动，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在这一点上，马克思在他所写的笔记中，对庸俗经济学有很多尖锐批评。

研究了马克思研究生产劳动的这些方法论之后，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的问题我们可以得出怎样的结论呢？我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也首先必须是在准确意义上理解的“从简单劳动过程立场上可以看作是生产劳动的劳动”，其中既包括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其中有离开对劳动对象的处理比较远的，也有离开对劳动对象的处理比较近的。）也包括生产非物质产品（如劳务）的劳动。同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也必须是概括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劳动，在这一点上，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的概念与从简单劳动过程立场上来看生产劳动相比又是有所限制，其范围有所缩小的。

如果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除了必须是从简单劳动过程角度上来看的生产劳动之外还有一个必须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的限制，那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又受什么限制呢？马克思在看某种劳动是否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时所加的限制是这种劳动是否能概括资本主义的根本的生产关系，是否符合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那么我们今天在看某种劳动是否为社会主义制度的生产劳动时所加的限制，看来也就是它是否能概括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否符合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对社会主义生产劳动正确的表述还可以进

一步斟酌。大致说来，我认为只要加上这种劳动是在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进行的，是不受剥削的，一方面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满足劳动者自己的消费需要、一方面是满足为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为目的的这样一些条件作为限制，也许就可以了。如果这个看法是正确的话，那么只要符合这个条件，一切或近或远地对劳动对象处理的劳动，一切能满足社会消费需要的劳动，都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由于社会主义生产是公有制，而不是私有制，从本质上说，社会主义生产是全社会的生产（尽管在其发展的初级阶段受到各种限制），因此，只要在全社会范围参与对物质产品生产的，都应该承认是从社会主义观点来考察的生产劳动。

如果是这样，我们就应该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包括：

第一，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这种劳动是对象化在产品或商品之中。这种劳动，有的是直接对劳动对象进行处理的劳动，有的是或近或远间接对劳动对象处理的劳动。

第二，生产能够满足社会消费需要的劳务的劳动。这种劳动的特点是它在运动的形态中就被消费了。

在这种劳动中不包括在生产过程进行的运输物资的劳动。这种劳动也是会对象化在产品中去，因为包括在第一类生产劳动中去了。即使是客运，那也要区分这个旅客是为了物质资料的生产而从事的工作旅行还是属于消费生活性质的旅行。属于前面这种情况，不但从事运输的劳动会对象化在产品中去，就是旅客的旅行本身也是一种劳动，并且他从事的是会对象化在产品中去的劳动。用于通讯工作的劳动与此相仿。至于直接满足人民消费生活需要的运输和通讯的劳动，

则只生产劳务，生产一种非产品的有用效果，是属于这一类的。

在可供消费的劳务中，有一类是劳动直接作用于人的身体的。理发、按摩等就是如此。这种劳动可使人舒适。这种劳动当然是没有物质产品的。医疗工作的劳动的有用效果，是在人的肌体上发生治疗作用，它使病人成为健康的人。这种劳动也是属于可供消费的劳务这一类的。它同其他作用于人体的劳务不存在性质上的差别。

第三，从事产品分配和交换的劳动。因为这种劳动也不生产物质资料。但是这种劳动又和上面所说的第二类的劳动性质是不一样的。顾客去商店的目的是购买某种商品，即得到这种商品，不是去欣赏店员的劳动，而观众到剧场去看戏，就是为了欣赏演员们所作的劳动。后者是属于第二类的劳动。当然店员的劳动，特别是好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是可以给顾客们带来利益的，可以使顾客在购买商品时少花时间，取得自己比较满意的商品。所以这种也是属于使社会的需要得以满足的劳动。

第四，生产精神财富的劳动。例如从事科学的研究和艺术创作的劳动。这种劳动并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它的产品举例来说是科学规律的发现或者艺术形象的创造。这种创造精神财富的劳动本身并不一定对象化在物质对象上面。例如一个音乐家可以创作一篇乐谱，自己创造自己演奏；或者一个诗人，创作一首诗，自己朗诵；一个学者，可以在听众面前发表自己的学术演讲。严格说来，这些音乐家、诗人或学者在自己的脑海中创作出乐谱、诗和学术演讲的思想的时候，就应该说已经创造出精神财富。但是要使他们创造出的精神

财富成为能够对社会发生影响，成为能够供社会上别的人需要的东西，这种精神的东西总要取得物质的外壳，至少要取得语言或文字的外壳，音乐的外壳，而在许多艺术创作中还要物质化在塑像或画布之类的物质上面。即使艺术家雕刻的塑像或者画的一幅画是物质，但是他们所创造的，毕竟不是物质财富而是精神财富。

以上我们说的是独立的精神财富的生产，不过也常常发生精神财富的生产成为物质财富生产的一个部分的情况。例如出版一部书，当然先要有著作家从事精神财富的生产，否则这部著作就不能出版，但是印刷出版工作把这本书印刷装订了几千本、几万本甚至几十万本，有许许多多排字工人，印刷工人，装订工人的工作，这又完全是物质资料生产的工作。在这里著作家的精神生产工作就纳入这个物质资料生产工作之中。所以归入上面所说生产精神财富的劳动这一类的，是主张把精神财富独立出来的立场来说的。

第五，教育的劳动是在人类的头脑上下功夫的劳动，它的产品不是人的肌体，而是人所获得的智慧、才能、品德等等。教育的劳动包括教育者的劳动，也包括受教育者的劳动。教育者的劳动是经过学习取得可以向受教育者传授的知识，学会向受教育者传授知识的知识和技能，然后从中向受教育者传授和对受教育者进行各种训练，指导受教育者自己学习等等。受教育者接受教育者的传授和训练以及自己独立思考和钻研的活动，也属于这种属于生产劳动的劳动。

教育者的劳动，能够满足人们发展自己，提高自己的需要，这是用来满足人们的一种消费的需要。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把人们的消费需要分做生存、享受、发展三种，接受

教育、发展自己，是人的一种消费需要。教育者的劳动，能够满足人们的这种消费需要是可以用来肯定教育劳动是生产劳动的一个论据。同时教育劳动又是为生产培养有相当生产知识和劳动技能的人，使得物质资料的生产能够有必要的人才。后一种意义上的教育劳动和前一种意义上的教育劳动，它之属于生产劳动是不一样的。

第六，用于保护环境、改善环境的劳动。

此外在社会主义生产劳动中还包括其他形态的劳动，在这里就不再列举了。

总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远不止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在分配社会劳动时就应该注意到各个方面。所有这些劳动都是用来达到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需要的。但是我们必须指出，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是主要的，而且是基本的，是其他生产劳动得以进行的基础，它为其他劳动提供劳动手段或劳动对象。而且一切从事其他劳动的人，都要消费物质资料才能生存，才有可能从事这些劳动。因此尽管“第三产业”现在有了很大的发展，生产非物质资料的劳动同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相比，始终属于次要的地位。全社会的各种劳动，仍必然要有恰当的分配，要有适当的比例。但是在社会发展到今天，忽视生产物质资料以外的劳动也是不能允许的。如果忽视了，就会使社会的发展蒙受极其不利的影响，对物质资料的生产也会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

与此相应，在统计劳动成果时就应该把一切生产劳动的成果都统计在内。而这样计算出来的劳动收入就应该大于工农生产总值，而大体上和资本主义国家统计中的国民生产